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7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55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文及研習營簡章各1份 (26820634_1123055202_1_ATTACH1. pdf、
26820634_1123055202_1_ATTACH2. 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2年「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
摩研習營」簡章1份，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2624號函
辦理。

二、為充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種子師資之專業領域新知及
精進專業素養，並辦理種子師資回訓教育訓練，教育部特
舉辦旨揭研習營。

三、種子師資分為一般種子師資（以下簡稱為一般師資）及專
業種子師資（以下簡稱為專業師資），一般師資目標對象
係針對院校共同科系（文法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文創
暨服務科系及高中職以下具自然科教師或從事相關業務
者；專業師資目標對象係針對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理
學工程科系、大專院校醫農生物與餐飲科系及高級中等學
校餐飲科系者。

永春高中 1120707



NCAA1123016917



四、全程參與者可取得回訓時數證明，得用於申請一般師資或專業師資培訓證明書，一般師資需5年內累積9小時回訓時數，專業師資需5年內累積回訓時數15小時，得辦理種子師資資格之展延。

五、本年度「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共辦理3場次，每場次限額60名，課程資訊如下（簡章詳如附件）：

（一）時間及地點

- 1、北區場次：112年7月27日（星期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
- 2、中區場次：112年7月26日（星期三），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大樓5樓E-520會議。
- 3、南區場次：112年8月25日（星期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512教室。

（二）參加對象：取得107—111年教育部核發或換發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一般/專業種子師資資格培訓證明書」者。

（三）報名時間

- 1、北區及中區場次：即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星期五）23時59分，額滿為止。
- 2、南區場次：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23時59分，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請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afelab.edu.tw/>）之「種子師資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六、請各服務單位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
控研究中心李玉華小姐，電子信箱：spiritq520@gmail.
com，電話：03-2654909。

八、檢附教育部來文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
市立大學、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